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1—6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拍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授权程序，公司已披露了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部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属下全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容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 1,200 万元担保和为广西容县佳侨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 1,200 万元担保均已解除，公司并对此已做专项披露。至此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 and 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授权属下子公司参与湖北荆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属下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拟参与拍卖购置土地是用于公司富硒食品生产、研发和仓储基地的建设，旨在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丰富公司经营品种，满足市场的对健康养生食品的需求，构建公司更合理的产业布局，进一步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